

## 引 言

1991年3月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以厅字[1991]13号通知转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纂工作研讨会纪要》,要求“凡已出版《当代中国》丛书行业卷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要尽快就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研究问题提出本部门可以承担的专题,并陆续开展研究工作。”为此,地矿部党组批准部办公厅1991年5月14日提出的《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地质矿产专题研究与编纂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史》的编纂出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在地质矿产方面的补充和专著。

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国家的重视关怀下,经过全国广大地质职工的艰苦奋斗,地质勘查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全国已发现171种矿产,有探明储量的矿产156种,其中有20多种矿产探明储量居世界前列。已建成国有矿山1万多座,乡镇集体矿山和个体采矿点22.8万多个。矿产资源的开发,带动了城镇建设的发展。以矿产开发为依托,在人迹罕至之地,崛起了大庆、平顶山、金昌、攀枝花、云浮等300多座新兴矿业城市。1998年,矿石采掘量超过50亿吨,矿业总产值4000亿元左右,约占国内总产值的5%,矿产开发总规模居世界第三位。查明地下水资源总量为8700亿立方米/年,为我国约1/3的人口、180多个大中城市、30%以上的农田提供了饮用、工农业用水水源地。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工作,为工农业生产、城乡建设、淮河治理、黄河三门峡工程、长江三峡工程、宝成铁路、成昆铁路、长江大桥、过江隧道、地铁等一大批重点工程建设、国防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治理等方面提供了广泛的服务,取得了重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地质勘查和矿业的蓬勃发展,不仅基本保证了新中国成立半个世纪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也为实现二十一世纪发展战略目标准备了一定的矿产储量和地质资料。由此可见,矿产资源特别是能源矿产,在国民经济建设和国家安全保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正确地总结新中国地矿工作的历史,总结其丰富的经验教训,让后人看到什么做对了,哪些走了弯路,今后应该怎么办,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们编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史》,确切地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事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史》作为国史的一个专著,就必须作为科学著作来对待,要坚持科学性,坚持高标准。既要充分利用《当代中国的

地质事业》卷中已有的材料 更要写出与《当代中国的地质事业》卷的区别：一是要简 由五六十万字缩成四五十万字；二是时间要延伸 材料要补充；三是根据史书的特点设置结构，时期划分，要严格遵循《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四是要写出政府管理地矿事业的全过程 要写出事件、写出人物、写出社会面貌，因为地矿事业是在社会这个大环境中开展的，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阶段去认识。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史》的研究和编纂，是一项重要的系统工程，其内容包括地质矿产勘查工作和地质矿产行政管理两个方面。地质矿产勘查工作史部分，着重叙述新中国成立以来地质勘查工作的发展、成就和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基本内容是，我国地质工作的管理沿革，主要成就，目前水平，50 年来的发展历程，历史上的曲折和基本经验的总结，有代表性的人物及其主要贡献等。地质矿产行政管理史部分，着重反映我国地质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方面行政管理职能的形成、发展过程和主要成就等。基本内容是，地质矿产资源的立法和完善，依法对矿产资源储量、矿产资源开发监督、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环境监督进行管理的战略、政策、决策 重大事项和业绩 经验教训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史》的结构 业经编委会审议通过。全书除序、引言和结束语外，正文共分七章。前四章是以时为经，按时间顺序划分为四个历史时期；后三章是以事为纬，按专题分为地矿行政管理、主要成就和队伍建设。各章的题目是，第一章，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地质工作（1949~1957 年）；第二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地质工作（1957~1965 年）；第三章，“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地质工作（1966~1976 年）；第四章，历史性转折和改革开放时期的地质工作（1977~2000 年）；第五章，地质矿产行政管理；第六章，新中国地质矿产事业的主要成就；第七章，地矿队伍和精神文明建设。正文前有题词和照片，正文后附有地质矿产事业大事记和地质矿产部历任党组成员和正、副部长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史》的时代界限为 上自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下迄 2000 年 全书约 45 万字。记录了新中国地质矿产工作半个世纪的创建、改革、发展的历史进程。由于照顾到历史的承继演变关系，本书对新中国成立前的地矿工作也作了简要追溯，未予展开。为了体现改革和发展的延续性，有的简略反映了 2000 年以后的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史》作为国史的一个专著，根据史书编纂体例的要求 取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例 即“以时序为经 以大事为纬”的“时经事纬体”，其特点是既能保持历史顺序的清晰，又能使大事和有代表性的人物可以集中地写清楚。以纪实叙事为基本的表达形式，有叙有议。叙是纪实，议是评说。叙议结合，多叙少议。尽力把史书的综合性质写出来，既突出大事，又顾及全局。工业部门的地矿工作，只要资料允许，都尽量予以记述。

#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地质工作

( 1949~1957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为地质矿产事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从此，地质工作名副其实地站到了经济建设先行的地位上。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只用了几年时间，就建立健全了各级地质机构，培养了大批地质人才，迅速壮大了地质队伍，把地质工作纳入了国民经济建设计划的轨道。为保证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地质工作坚决地执行了大转变、大发展的方针，出现了一个黄金时期。

## 第一节 旧中国地质工作概貌

### 一、近代西方地质学在中国的传播

地球是宇宙中迄今所知惟一有生命的天体 它形成至今 已有 46 亿多年的历史。人类诞生在地球上 为了繁衍发展 不断认识、适应、改造地球环境 形成一定规模的社会性生产活动。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研究地球的国家之一 古代的《禹贡》、《考工记》、《管子》等书，就有地质矿产方面内容的文字记载。1965 年 考古学家、地质学家在云南省元谋县发掘“元谋猿人牙齿”化石中 出土了大量经过加工的石器 这是我们祖先最早利用岩石的开端。这一时期，史称旧石器时代，至今已有 170 万年的历史。以此为始 人类又经过新石器、铜器、青铜器和铁器时代 说明古人已具有一定的地质知识和利用矿产资源的能力。但是，中国的许多经验，没有发展到现代地质科学的高度，十八世纪以后，无论在地质学的认识上还是应用上，较诸欧洲，都显得落后了。

地质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首先出现于十八世纪的欧洲，十九世纪中叶才传入中国。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 列强的炮舰 轰开了长期闭关自守的国门 主权丧失，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外国矿师怀着各种目的来到中国，兴学办矿，客观上促进了中国地质学的发展。使一些有识之士，走上了实业救国的道

路。最初，从翻译国外地质学专著入手，一时间，译书空气甚浓。其间，1872～1873年 华蘅芳据他人口译笔录的《金石识别》和《地学浅释》最为著名。1898年 10月，驻地南京的江南陆师学堂附设的矿务铁路学堂开学，课程中有地质学、矿物学及其他基础学科。毕业生中有鲁迅（周树人）、顾琅（芮石臣）等。1903年，鲁迅首著《中国地质略论》。1905年，鲁迅又与顾琅合著《中国矿产志》。1910年，留美学习采矿回国的邝荣光编制有《直隶省地质图》。这是前清时期仅见的中国人自己编写的几种地质文献。二十世纪初，外国人在焦作和延长，雇佣中国人勘探煤矿和石油，才有了现代中国钻探工人。到清朝被推翻时，中国实际上还没有一定规模的地质事业。

## 二、旧中国地质工作管理机构

辛亥革命胜利后，1912年1月，南京临时政府，在实业部矿务司内设置地质科，由毕业于1911年日本京都帝国大学地质系的章鸿钊任科长。这是中国政府最早管理地质事业的机构。是年4月，南京临时政府迁往北京，实业部分为农林、工商两部。地质科属工商部。为解决地质人才缺乏问题，章鸿钊“援据各国成例，草拟中华地质调查方法，并议设立地质讲习所”<sup>①</sup>。1913年9月，工商部决定先设以教学为主的地质研究所，遂以部令颁布章程，招生筹办，由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地质系、1913年回国的丁文江任代所长；1914年1月，章鸿钊任地质研究所所长。由于教员缺乏，章鸿钊、丁文江亲自授课，并请毕业于比利时罗文大学地质系的翁文灏任专职教员。1916年7月，得毕业生18人，修业生3人，该所即告停办。<sup>②</sup>是年10月，改前地质科相沿的地质调查局为地质调查所，丁文江为首任所长。<sup>③</sup>1922年，丁文江离所赴北票筹办煤矿，翁文灏接任所务，先后任代所长、所长。1930年底，农林部与工商部合并成实业部，地质调查所改隶实业部。1935年冬，实业部地质调查所迁驻南京珠江路新址，北平原所址改设分所，谢家荣任所长。1937年春，黄汲清接替翁文灏任实业部（1938年1月改经济部）地质调查所所长。其间“七七”事变后，地质调查所于1937年12月撤抵长沙，由于侵华日军进逼，复于1938年7月再迁北碚。1940年夏，黄汲清辞去所长职务，由尹赞勋接任。1942年，尹赞勋辞职，由李春昱接任所长。抗战胜利后，经济部地质调查所为有别于地方所，改称“经济部中央地质调查所”，于1946年1月迁回南京珠江路旧址。同时，派王竹泉、高振西赴北平接收昔日所址，并恢复北平分所，由高平任所长。

①② 《农商部地质研究所一览》，1916年版。

③ 《地质调查所沿革事略》，1922年版。

在中央级地质机构中除经济部中央地质调查所外还有两个,一是1928年1月成立于上海的中央研究院地质研究所,1932年9月迁南京,抗战期间先后辗转桂林、重庆,1946年秋迁回南京李四光任所长;二是1942年10月成立于云南昭通的西南矿产测勘处,1946年迁南京,改称资源委员会矿产测勘处,谢家荣任处长。

为在幅员辽阔的国土上开展地质工作,一些省级地质调查机构相继建立。1923年秋,河南省地质调查所成立,陈叔玉任所长,这是我国省级最早成立的地质调查机构;1927年3月湖南省地质调查所成立李毓尧任所长同年9月广州两广地质调查所成立,朱家骅任所长;1928年10月,江西省地质矿业调查所成立卢其骏任所长。从1938年至新中国成立前夕四川、西康、福建、云南、宁夏、新疆、察绥、贵州、浙江、台湾等省也先后建立了地质调查所。

### 三、中国地质学会的创建

1922年章鸿钊、丁文江和翁文灏为团结国内外同人开展地质学术研究,发起组织中国地质学会,到会创始会员26人,后来大多为我国地质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成为我国和国际上著名的地质学者,如章鸿钊、丁文江、翁文灏、李四光、谢家荣、叶良辅、孙云铸、谭锡畴和外籍著名地质学家安特生(Johan Gunnar Andersson, 1874~1960, 瑞典)葛利普(Amadeus William Grabau, 1870~1946, 美国)等人。会上讨论制定了学会章程,选举章鸿钊为会长,翁文灏、李四光为副会长,丁文江为编辑主任,开始出版外文版《中国地质学会志》(季刊),连同地质调查所办的《中国古生物志》成为当时世界各国了解中国地质学情况的窗口。1937年,中国地质学会制定了会徽,由章鸿钊、谢家荣、杨钟健和葛利普设计,张海若绘制。以“山水土石”五字组成会徽(见附图)中间的“中”字代表中国及中国地质学会;上方“土”,下方“石”,左方“山”,右方“水”四字环于中字周围,既象征地质现象,又象征地史时期,并体现了中国地形图东海西山、南石北土的特点,以及地质学上土中石、石中土、山中水、水中山的基本原理,会徽周围的文武边,代表地球的地幔和地壳。中国地质学会会徽的设计者匠心独运,涵义丰富,多方解释,均可顺理成章。



从中国地质学会成立到新中国成立前夕,共历24届,出席6次国际地质大会。学会自成立伊始就担起了研究交流学术的重任,如1923年第一届年会时,李四光发表了《鲎科鉴定法》,这是我国关于鲎科化石研究的最早论著。此后,每

届年会和每次出席国际地质大会，均有论文发表。

1940年3月，中国地质学会理事会通过由尹赞勋、杨钟健作词、黎锦晖谱曲的《中国地质学会会歌》（见下页）首刊于1940年12月出版的《地质论评》第五卷第六期。歌词曰：“大哉我中华，东水西山，南石北土，真足夸。泰山五台固，震旦水陆已萌芽，古生一代沧桑久，矿岩化石富如沙。降及中生代，构造更增加，生物留迹广，湖泊相屡差。地文远溯第三纪，猿人又放文明花。锤子起处发现到，共同研讨乐无涯。大哉我中华！”会歌充分体现了当时地质工作者的爱国之心和献身地质事业之激情。

#### 四、旧中国地质调查和地质教育

旧中国地质调查工作首推鲁迅，1903年8月发表在《浙江潮》上的《中国地质略论》，是我国第一篇地质调查工作的专业论文。1912年民国政府地质机构设立，章鸿钊等于1913年创办地质研究所，1916年毕业于讲习所的18名毕业生，为中国地质调查工作的开展，作了技术人才的准备。自此，打破了外国人独揽中国地质调查的局面。李四光关于《中国北部之鲧科》、《冰期之庐山》、《地质力学概论》、翁文灏关于地质矿产和地震的研究以及“燕山运动”的创立、黄汲清关于构造旋回说的研究；谢家荣关于中国矿床的研究；以及裴文中关于北京人头盖骨的发现和研究的等，都是蜚声世界的学说。

此外，新中国成立前，在革命圣地延安，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民主政权，就十分重视地质矿产的开发。1935年4月，刘志丹领导的陕北红军解放了延长油矿，5月，延长石油厂成立。1935~1946年，延长油矿共钻井20口，有16口见油，其中旺油井6口。1940年，八路军总部派汪鹏到延长进行石油地质勘查，发现了延长西南的七里村储油构造。随后钻探的七里村1号井和3号井开始都是自喷井，1号井日产原油曾达96吨多，一时轰动全边区。1939~1946年，延长油矿共生产原油3000多吨，为边区政府提供了汽油、煤油、柴油、机油、蜡烛等产品，对陕甘宁抗日根据地的建设和军需民用，做出了贡献。1944年，厂长陈振夏被评为边区工业战线特等劳动模范，毛泽东为他写了“埋头苦干”的题词。

新中国成立前的30多年中，地质工作者发现了白云鄂博铁矿、淮南煤矿、攀枝花铁矿、贵州铝矿、云南磷矿、广西铀矿、个旧锡矿、赣南钨矿、东川铜矿、湘黔汞矿、大冶铁矿、山西煤矿和湖南有色金属矿等矿产基地。

地质教育最早起始于1898年京师学堂地质门，毕业生不过两三人。1912年以后，由于章鸿钊的呼吁，北京大学于1918年恢复地质系，由王烈（兼系主任）和何杰任教，丁文江鉴于课程欠充实，乃于1920年邀请美国地质学家、古生物学

# 中國地质学会会歌

尹赞勋楊鍾健作歌

黎錦暉 製譜

中板 (Moderato)

大 哉 我 中 华！ 大 哉 我 中 华！ 东 水

西 山 南 石 北 土 真 足 誇， 泰 山

五 臺 國 基 固， 震 旦 水 陸 已 萌

芽， 古 生 一 代 滄 桑 久， 礦 岩 化

石 富 如 沙。 降 及 中 生 代， 構 造 更

增 加， 生 物 留 跡 廣， 湖 泊 相 屢 差， 地 文

遠 溯 第 三 紀， 猿 人 又 放 文 明 花，

錘 子 起 處 發 現 到， 共 同 研 討 樂 無

涯。 大 哉 我 中 华！ 大 哉 我 中 华！

家葛利普来华，一面担任地质调查所古生物室主任，一面在北大地质系讲课。翌年，李四光在获得英国伯明翰大学地质学硕士之后，回国加入北大地质系教授阵容，于是，北大地质系声誉日蒸，学生从川、黔、粤、桂，不远千里负笈而至。1921年，东南大学（今南京大学）亦设地质系，竺可桢任系主任。1925年，广东大学（今中山大学）亦设地质系，黄著勋任系主任。到新中国成立前夕，全国已有10多所高等院校设有地质专业。

但是，由于旧中国处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之下，政局黑暗，百业凋零，内忧外患，民不聊生。到新中国成立前夕，旧中国从事地质调查和研究的技术人员只有200多人，仅有14台破旧钻机，30多年钻探进尺累计只有17万米，仅为1957年一年钻探进尺的4.5%，作为地质工作水平标志的地质填图，1:300万的中国地质图，竟然2/3的面积是空白，至于更大比例尺的地质图，则只在极少数地区做了点滴工作。怀着实业救国的莘莘学子，只能凭着一腔热血，从学科发展方面做些地质调查和学术研究，具有工业意义的地质工作基本没有开展。旧中国的地质工作，只处于草创阶段。

## 第二节 新中国地质机构的建立

### 一、旧政权地质机构的接管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在北京庄严成立。随着第一面五星红旗的升起，多难的祖国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处于草创阶段的地质事业，也赢来了自己的新生。

对旧政权地质机构的接管，是在同国民党武装斗争的最后阶段进行的。能否完整地将其接收过来，是新生的地质事业面临的首要任务。

1949年元旦前后，人民解放战争以排山倒海之势，取得了辽沈、淮海和平津战役的伟大胜利。国民党政府的老巢南京，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国民党要员仓皇南逃。与此同时，他们迫令驻宁的中央地质调查所、资源委员会矿产测勘处和中央研究院地质研究所三大全国性地质机构南迁。这一决定，遭到地质界爱国同人的普遍反对。在爱国人士、前南京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委员长、经济部部长孙越崎的支持下，中央地质调查所技正兼古生物研究室主任尹赞勋，在全所人员会上慷慨陈词，决不随国民党政府去任何地方；所长李春昱积极筹措钱粮，作好坚守的准备。资源委员会矿产测勘处处长谢家荣，为稳定人心，放弃出国机会，并把儿子调所，与大家共同坚守。中央研究院地质研究所，以中共地下党员许杰为核心，团结所内同人，秘密起草了反对搬迁的誓约：“同人等为尊重学术工作之

独立与自由，兼顾及今后生活之困难，现已意见一致，决定留驻南京或上海，以此为约，立誓遵守。如有违约背誓者，应与众共弃之，永远不许在地质界立足。<sup>①</sup>在誓约上签字的有许杰、赵金科、斯行健、孙殿卿、张文佑、刘之远、吴磊伯、马振图、谷德振、陈庆宣、徐煜坚等 11 人。正在国外的李四光所长，得知这一信息后，“深为钦佩”并表示愿“将我个人名下所存的少许积资公开作本所研究工作、个人救济之用。”<sup>②</sup>由于地质界同人的努力，取得了反搬迁斗争的胜利。南京解放时，各地质机构完整地回到了人民的怀抱。

南京解放后，征尘未洗的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司令员陈毅亲莅中央研究院地质研究所慰问。陈毅首先向许杰等人问起李四光现在什么地方，情况可好？接着这位虚怀若谷的儒帅谦逊地说：“我们共产党是很老实的，自己不知道的事情，就说不知道。我们会打反动派，组织农民和工人也很能搞得像个样子，但是到都会里面来了，有很多事情还不大熟悉，需要向有学问的先生们请教。”又说：“战争不久就要胜利地结束了，但是军事的胜利不就等于革命的完成，只是消除了建设新中国的障碍。我们主要的任务是建设新中国，因此我们恳切地要求大家一致努力合作。”<sup>③</sup>

1949 年 5 月 16 日，中共南京市委、军管会、人民政府召开文化科学界座谈会。许杰、尹赞勋、杨钟健参加了这次座谈会。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刘伯承在会上讲话，他说：“无论是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方面，都需要大量人才，希望共同工作，开展南京市的文化科学建设。”

新中国成立前，南京国民政府设有经济部中央地质调查所、资源委员会矿产测勘处和中央研究院地质研究所三家全国性地质机构。1949 年 8 月 19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副主任薄一波发出财经工字第 1 号命令，将原中央地质调查所划归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计划局领导。原资源委员会矿产测勘处，新中国成立时，由南京军管会接管，隶属华东军政委员会重工业部；1950 年 5 月 10 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命令将该处划归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计划局，并于 5 月 13 日任命谢家荣、王植为正副处长。原中央研究院地质研究所，新中国成立时，先由南京市军管会接管；1950 年 8 月，划归中国科学院后，分别成立了中国科学院古生物研究所和地质研究所。至此，前中央级地质调查机构的接管工作全部完成。与此同时，地方地质机构的接管工作也在进行。除东北解放较早，日本投降时，设在长春的伪满地

① 引自许杰、赵金科等于 1949 年 1 月 13 日写的誓约。

② 引自李四光于 1949 年 1 月 19 日写给许杰、赵金科的两封信。

③ 引自许杰，我会见了陈毅将军，新华日报，1949 年 5 月 9 日。

质调查所为我接管，建成东北地质调查所外，1949年8月，随着南下大军进驻浙江，建立了浙江省地质调查所，这是新解放的广大江南地区最早建立的省级地质机构。到1950年4月全国已接管并重新组建了15个地方地质调查所或研究所。

## 二、中国地质工作计划指导委员会的建立

1950年4月6日阔别祖国两年多的李四光在新中国的关怀下冲破国民党的重重阻挠，偕夫人安抵广州。4月下旬，李四光北上在南京停留期间，便接到北京转来东北工业部关于请地质部门派人调查双鸭山及北满矿产情况的电报，李四光当即决定把地质研究所的主要力量放到北满去，由喻德渊带队，任务是：目标要放在找矿上，基础要放在摸清地质构造上。就是要把从佳木斯经小兴安岭到漠河这一地区的地质构造轮廓搞清楚，把重要的矿产资源报告提出来。喻德渊等11人，后来大多成为长春地质学院的教学骨干。5月6日李四光到达北京，很快受到周恩来总理的会见。总理希望李四光除在科学院协助郭沫若作好自然科学方面的工作外，要把组织全国地质工作者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主要责任担负起来。为落实周恩来总理的要求，李四光结合在南京时已经了解到的一些情况，亲自草拟了一封关于如何组织全国地质工作的征求意见信，发给全国所有的地质工作人员。信于5月中旬发出，到6月、7月份陆续征得295人对于改进地质工作的意见。经李四光综合考虑，并同有关方面联系，提出了成立“一会一局、二所”的方案意见。

一会 中国地质工作计划指导委员会。在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文化教育委员会的领导下制订全国地质工作的方针、计划，设立常务委员会处理日常工作。这一方案，1950年8月25日经政务院第四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任命名单如下：

### 中国地质工作计划指导委员会

|       |              |                    |
|-------|--------------|--------------------|
| 主任委员  | 李四光          | 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
| 副主任委员 | 尹赞勋          | 南京地质调查所技正兼古生物研究室主任 |
|       | 谢家荣          | 华东军政委员会重工业部矿产测勘处处长 |
| 委 员   | 21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尹赞勋          | 南京地质调查所技正兼古生物研究室主任 |
|       | 田奇璜          | 中南军政委员会重工业部资源勘测处处长 |
|       | 佟 城          | 长春地质调查所所长          |
|       | 李四光          | 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
|       | 李春昱          | 南京地质调查所所长          |
|       | 李 捷          | 曾任前中央研究院地质研究所专任研究员 |

侯德封 南京地质调查所技正兼陈列馆馆长  
 孙越崎 中央财经计划局副局长  
 孙云铸 北京大学地质系主任  
 孙殿卿 南京地质研究所副研究员  
 孙健初 西北石油公司采勘处处长  
 徐克勤 南京大学地质系主任  
 张文佑 南京地质研究所研究员  
 张 更 中国石油公司技正  
 郭文魁 华东军政委员会重工业部矿产测勘处工程师  
 陈国达 中山大学地质系主任  
 黄汲清 西南地质调查所所长  
 杨钟健 中国科学院编译局局长  
 谢家荣 华东军政委员会重工业部矿产测勘处处长  
 谭锡畴 云南师范学院博物系主任  
 顾功叙 中国科学院地球物理研究所副所长

顾 问 章鸿钊 中国地质事业创基人之一

一局 中国地质工作计划指导委员会矿产地质勘探局。隶属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和中国地质工作计划指导委员会的双重领导。承担全国矿产地质调查、矿山的测量、槽探与钻探以及水利、交通、建筑等工程中所需要的地质工作。这一方案，1950年9月8日经政务院第四十九次政务会议通过任命。名单如下：

#### 矿产地质勘探局

局 长 谭锡畴 云南师范学院博物系主任  
 副局长 李春昱 南京地质调查所所长  
 喻德渊 南京地质研究所研究员

二所 中国科学院古生物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这一方案，1950年8月25日经政务院第四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任命。名单如下：

#### 中国科学院古生物研究所

所 长 李四光（兼）  
 副所长 赵金科 南京地质研究所研究员  
 卢衍豪 南京地质调查所技正兼古生物室主任  
 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副所长 程裕淇 南京地质调查所技正兼岩石矿物室主任  
 张文佑 南京地质研究所研究员

为统一对全国地质工作机构的管理和力量的组织，加强中国地质工作计划指导委员会的管理职能，1950年11月27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郭沫若，联名发出了财经总字第1059号《关于地质工作及其领导关系的决定》：

(1)为了适应国家的紧急需要，地质工作在三五年内应以探勘研究地质矿产情况而解决实际问题为主，以理论性的科学研究为辅。

(2)地质工作计划指导委员会应为地质工作的统一领导机关。现有地质工作机构包括地质调查勘探机构、地质研究机构、古生物研究机构及其人员的配备调度，一律由中国地质工作计划指导委员会负责。以上三机构的工作，亦一律由该委员会领导。今后中央各部及各大行政区财委所有关于地质工作方面的问题，一律经由该委员会解决。但地质研究机构及古生物研究机构在组织上仍属中国科学院，其研究活动仍属中国科学院工作之一部分。

(3)为求工作简便，地质工作计划指导委员会的经常行政工作，决定由财政经济委员会领导，但一切重大问题仍由财委与文委协商办理。

(4)现由中央财经计划局领导之北京地质调查所、南京矿产测勘处、华东教育部领导之南京地质调查所及中国科学院领导之南京地质研究所，在本年十一月份内，一律移交地质工作计划指导委员会接收领导。

这一决定，强化了全国地质工作计划指导委员会作为全国地质工作最高管理机构的职能，为此后地质部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 三、地质部的成立和六个直属地质队

新中国成立伊始，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就成了党和国家重要、长期而急迫的任务。而查清我国矿产资源的“家底”，乃是国民经济恢复和建设的先决条件。“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财委和后来成立的国家计划委员会，曾经编制过几个粗线条的年度计划纲要，也曾试行编制十年或十五年的远景发展规划。但都因没有经验、地质资源情况不清、可供使用的统计资料极少、人才不足、知识不足等因素，没有搞出成型的東西来。”<sup>①</sup>因此，毛泽东主席警示地质工作搞不好，一马挡路，万马不能前行。1952年行将过去时，三年恢复国民经济的工作，已经完成并超过了预计的目标。从1953年开始，我国将实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急需矿产资源的保证。为此，中央决定成立地质部。1952年8月7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听取周恩来总理“关于地质勘查的重要性，想大家已很知道，故成立了地质部”的说明后，通过决议成立“中央人民政府地质

<sup>①</sup>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85~286页。

部”并通过任命部长、副部长：

#### 中央人民政府地质部

部长 李四光 兼任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副部长 何长工 曾任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副部长  
 刘 杰 曾任中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部长  
 宋 应 曾任中国共产党川西区成都市委员会第二书记

1952年8月25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致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并地质部通知称：“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成立中央人民政府地质部的决议本院已于1952年8月15日颁发政秘齐字第206号命令在案。现该部已组织成立，原属你委的地质工作计划指导委员会应即撤销，所有业务和人员由地质部接收。”1952年9月5日，政务院第一百四十九次政务会议通过免去李四光等21人现任中国地质工作计划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职务。

为保证国家急需的矿产资源的供应，地质部直接领导了六个重点地质队，即担负铁矿勘探的河北庞家堡二二一队，队长梁向明；担负铁矿勘探的内蒙古包头二四一队 队长吕奇峰 担负铜矿勘探的安徽铜官山三二一队 队长滕野翔 担负铁矿勘探的湖北大冶四二九队，队长戚涛；担负铜矿勘探的甘肃白银厂六四一队 队长丛健 担负煤田勘探的陕西渭北六四二队 队长田克勤。

### 四、大区、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质机构、 地质科研机构 and 地质院校的筹建

#### （一）大区地质局

为加强对迅速发展的地质工作的领导，“一五”前期 中央批准地质部在六大行政区设立地质局 即华北地质局 局长李济寰 副局长江石之、孟继声 东北地质局 局长周刚 副局长于岩 西北地质局 局长白耀明 副局长王恭睦、丛健、康卜、李云龙 西南地质局 局长崔子明 副局长燕登甲、李亚明 中南地质局 局长朱效成 副局长田奇璜、田林、李辑五 还有稍后设立的华东地质局 局长滕野翔。

####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局

1956年7月14日 中央批准地质部党组《关于设立省、自治区地质局和地质管理总局的报告》，批示称：

（1）地质部担负着发展重工业所需要的矿产资源及重大经济建设的地质勘测工作，在时间上必须先行一步；同时为了根本改变我国地质工作的落后状况，还必须大力开展地质科学研究工作，争取在12年内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因此，任务是十分艰巨的。过去几年，地质部进行了很多工作，基本上保证了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的需要，但从地质部目前的组织状况与工作状况来

看，还远不能适应今后国家工业建设发展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地质工作的具体领导，更好地完成今后地质勘探任务，中央认为：地质部党组关于设立省（自治区）地质局的意见是正确的和适时的。各省（自治区）地质局成立的时间和步骤，可以根据各地区任务的轻重缓急和主观力量的情况，由地质部党组同省委、自治区党委协商办理。

(2)各省（自治区）地质局的基本任务是负责领导地质部在各该地区的矿产普查与勘探工作，保证国家地质勘探计划的完成；同时还必须兼顾地方重要经济建设的需要，担负一定的地质勘测工作。省（自治区）地质局是地质部领导下的一级管理机构，直接受地质部领导，在业务上受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关于省（自治区）地质局的人员配备，技术人员由地质部负责陆续配齐，行政干部除尽量由地质部配备外，请各省（自治区）予以支援。省（自治区）地质局的编制应力求精干，由地质部与各省（自治区）委协商确定。

(3)各省委和自治区党委对各该省（自治区）地质局及所属野外队的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负统一领导责任。鉴于地质工作分散性和流动性较大，工作条件比较困难，各省委和自治区党委应特别注意加强野外队的党组织的政治思想工作，加强其党务和群众工作干部的配备、培养和训练，并在工作上经常给予指示和帮助。对于目前各个系统所属地质勘探队工作配合不够密切和关系不够协调的情况，各省委和自治区党委应当确定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一定部门（例如省的建设委员会）加以检查调整，使能达到相互配合、团结一致，共同完成国家地质勘探任务的目的。

(4)关于成立地质总局的问题，中央原则同意，并认为地质总局的任务主要应该是面向野外队，加强对地质生产的管理和技术指导。因此，地质总局编制可以大大精简。

根据中央的上述批示，地质部经征得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同意，并经国务院于 1956 年 12 月 30 日（56）国秘习字第 377 号《批复》批准，在地质部内设立两个地质总局，作为部的职能机构，并进行生产的管理和技术指导。在省（自治区）设立新疆、西藏、四川、云南、贵州、甘肃、河南、华东、沈阳、内蒙古、汉口、广东、广西等 13 个地质局，以及黑龙江、湖南、青海、河北、山西、山东、浙江、福建、江西、陕西等 10 个办事处。行政编制不得超过 3000 人，其中部机关 1390 人（两个地质总局编制各不得超过 65 人），省（自治区）地质局、办事处 1610 人。“一五”末，10 个办事处和华东、沈阳、汉口三个跨省管理的地质局，陆续改建为省地质局，连同已建的共为 26 个地质局，即北京地质局，局长肖英，副局长高霖云、张廷森；河北地质局，副局长于盛春、谭英；山西地质厅，厅长申梦华，副厅长杨成江、杨甦；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局，局长王晨光，副局长孙肇、杨珍本、胡科、高鸿森；

辽宁地质局 局长朱之荣 副局长刘铁石、苏东、侯基、王振潮 吉林地质局 局长孙善英 黑龙江地质局 局长陈鹤 副局长倪汉章、张欣 江苏地质局 局长杨逸麟 副局长宋云龙、成西荣 浙江地质局 局长周笠农 副局长白乙明、刘涛、赵九堂、陈岩 安徽地质局 局长滕野翔 副局长廖作华、李平生、郭珍 福建地质局 副局长许彦臣、张书田、刘晋华、张保生 江西地质局 局长吴甄铎 副局长吕承恩、李伟民、郝文会 山东地质局 副局长王焕光、高敬山 河南地质局 局长郭尊义；湖北地质局 局长黄涛若 副局长赵鹤巢、罗林、朱见香、蒋霞波、郑杰 湖南地质局 局长王含馥 副局长宋英林、柳博祯、侯建华 广东地质局 局长李凤五 副局长李辑五、林挺、鲁平 广西地质局 局长吴英甫 四川地质局 局长李亚明 副局长曾全、常靖 贵州地质局 局长李志奇 云南地质局 局长李公俭 西藏自治区地质局 局长王玉 陕西地质局 局长白耀明 副局长惠北海、李云龙、高汉瑾、李笃信 甘肃地质局 局长丛健 青海地质局 局长高保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局长田克勤。

### （三）地质科研机构

新中国一成立，就接管并改组了新中国成立前寥寥无几的地质研究机构，在中国科学院下设立古生物研究所和地质研究所，隶属中国地质工作计划指导委员会领导。1952年地质部成立后，为适应地质工作发展的需要，于1953年设立了孢粉研究室、岩矿鉴定研究室、矿产综合研究室、化学分析室、物化探研究室、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研究室和地质力学研究组，后来分别并入地质部成立的直属专业地质研究单位。到“一五”末地质部已建立了6个专业研究所，即地质矿产研究所 所长宋应 副所长黄汲清、谢家荣、孙云铸、习东光、冯志爽 矿物原料研究所 副所长孟宪民、吴俊如、李耀、范心然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研究所 所长张更生 地球物理探矿研究所 由顾功叙负责 地质勘探技术研究所 所长任子翔 地质力学研究室 李四光、孙殿卿、吴磊伯负责。

为加强对地质科学研究工作的统一领导，1956年地质部党组决定“在中央未批准地质部建立地质科学研究院之前，部内先建立地质科学工作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宋应 副主任许杰 委员谢家荣、黄汲清、孙云铸、孟宪民、顾功叙、朱效成、程裕淇、习东光、田奇璜、高振西、孙殿卿、吴俊如、任子翔、冯善俗、李捷、夏湘蓉。它是地质部地质科学研究院的前身。

### （四）地质院校

发展地质教育，培养既有数量又有质量的各类地质科技人才，是发展地质事业的基础。1952年中央决定“高等教育以培养工业建设人才和师资为重点 发展专门学院，整顿和加强综合性大学”。在这一方针指导下，进行了全国范围内的院系调整。这一年地质部成立了两所地质学院 北京地质学院 院长刘型 副

院长路拓、尹赞勋、东北地质学院院长文士桢、副院长喻德渊、郭思敬。北京地质学院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天津北洋大学、唐山工学院、唐山铁道学院的地质系（组）和西北大学地质系二年级学生合并而成。东北地质学院，在东北地质专科学校的基础上，合并山东大学地质矿物学系及东北工学院地质系和物理系的一部分而成。1956年以重庆大学地质系为基础，在北京、东北地质学院的支援下，创建了成都地质勘探学院，院长周道。为适应地质工作需要，使大、中专毕业生有一个合理的比例，“一五”期间，地质部还创建了10所地质学校，即南京地质学校，校长周道；武汉地质学校，校长彭山；重庆地质学校，校长杨汝林；长春地质学校，校长李庚尧；西安地质学校，校长王炳坤；宣化地质学校，校长许砚田；北京地质学校，校长高保扬；郑州地质学校，校长王竹林；广州地质学校，校长梁永彬；昆明地质学校，校长石明斧。

“一五”期间，其他工业部门的院校，如北京石油学院、北京矿业学院、昆明工学院、合肥矿冶学院等亦建有地质系、石油地质系和煤田地质系；北京大学于1955年恢复地质专业。与此同时，各工业部门和各省还建立了一批设有地质专业的中等学校。

## 五、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和全国地质资料局的设立

### （一）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

为统一登记全国所进行的矿产地质勘察工作，掌握全国地质勘察资料，制订全国统一的计算矿产储量的规程和分级标准，统一审查批准各地地质勘察部门所得的矿产储量报告，编制年度全国各种矿产储量平衡表，以便国家计划机关及时掌握全国各种矿产情况，编制重工业建设计划，1953年7月29日，地质部党组向国家计划委员会写了《关于成立“中央矿产埋藏量委员会及全国矿量统一登记问题”的请示》。8月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通知地质部，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在国家计划委员会领导下，应成立埋藏量检定委员会（后正式定名为“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1955年5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名单为：主任委员宋应，副主任委员许杰、刘英勇、王含馥、钟子云、崔庆元，委员王新三、宋养初、罗维、薛葆鼎、崔振东、康世恩、陈贲、王德滋、朱光天、朱国平、郑绂、洪戈、陆达、汪家宝、武衡、张同钰、张更生、刘毅、曾东。

1957年6月27日，国务院进一步明确，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是审查和批准各种矿产储量的国家机关。其工作任务是：①审查和批准较重要的、可供国营矿山企业设计使用的矿产储量报告，指出其能够满足工业要求的准确程度并建议地质勘探部门改进工作，提高质量；制订矿产储量等级分类总则、各种矿产储量等级分类的应用规范、地质勘探总结报告编制规范以及提交矿产储量报告

的手续和程序的规定等； 对各审查矿产储量的机构，进行业务上的指导。

“一五”后期，由于各地勘单位提交的地质报告逐年增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继建立了矿产储量委员会，负责审查批准本省、区、市辖区内可供地方企业使用的矿产储量报告，并可审查一部分年度中间勘探报告，以及时指导提高地质报告的质量。

## （二）全国地质资料局

地质资料是指地质部和各工业部门、科研单位以及院校，在工作和生产活动中形成并汇交的各类地质调查报告、矿产勘探报告、科研成果报告及其他有关的原始资料等。这些资料所包含的信息具有原生性和专有性，是工作、生产活动的历史记录，是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各方面服务的地质科技档案，必须有一个专门的机构进行集中统一的管理。为此，1952年地质部一成立，即设置了地质资料司。1955年9月8日，国务院指示地质部负责全国矿产储量统计及编制矿产储量平衡表的工作。为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地质部地质资料司扩建为全国地质资料局。1957年6月27日，国务院进一步明确地质部的全国地质资料局是统一管理全国各种地质资料的国家机关。其工作任务是：①收集全国各有关部门所编写的各种地质工作报告，进行整理、登记、统计与保管，并且编制地质资料文献目录，供各有关部门使用；②对全国各有关部门每年所进行的各种地质工作进行登记与统计；③对全国有工业意义的矿产地及地下水进行登记，并结合库存资料编制矿产产地资料汇编和矿产分布图；④编制矿产储量通报和全国矿产储量平衡表；⑤综合研究地质资料，提供领导及有关部门，便于计划地质勘探、矿山开采和安排需要矿物原料工业的基本建设；⑥对各有关部门的地质资料工作进行业务上的指导；⑦制订地质资料汇交、地质工作登记、矿产地及地下水登记等规范。

“一五”期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局，也成立了全省、区、市地质资料处。从此，中央和地方两级地质资料管理单位，广泛开展了地质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借阅利用工作，以满足国民经济建设对地质资料的需要。

## 六、工业部门的地质机构

### （一）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

1949年10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成立，下设钢铁工业管理局、有色金属工业管理局、建筑材料工业管理局、化学工业管理局和地质司。地质司负责管理钢铁局、有色金属局、建材局和化工局的地质勘探公司。1956年5月12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撤销重工业部，同时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和建筑材料工业部。原重工业部